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或「**Vision Deal**」) 謹訂於 [●] [上午 / 下午] [●] 假座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 Vision Deal 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第(2)、(3)、(4)及(5)項決議案後，並以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各定義見通函 (定義見下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為前提：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各自為2023年12月8日的PIPE投資協議 (註有「**A1**」至「**A20**」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 Vision Deal 於 [●] 刊發的通函 (「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各自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註有「**C1**」至「**C2**」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業務合併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授予趣丸集團創始股東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合併權及提成權，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自業務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授權Vision Deal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簽訂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
- (E) 授權Vision Deal的董事（「**Vision Deal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印鑒（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本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文件。」
2. 「**動議**待通過第(1)、(4)及(5)項決議案後，批准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授權Vision Deal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印鑒（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或實施或執行本普通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文件。」
3. 「**動議**待通過第(1)、(2)及(5)項決議案後，
- (A) Vision Deal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合併計劃）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擔保權益並無持有人，由任何一名Vision Deal董事代表Vision Deal簽訂合併計劃，並授權任何Vision Deal董事或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代表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合併計劃連同任何支持文件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及
- (B) 授權Vision Deal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加蓋印鑒（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就本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實施或執行本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第(1)、(2)及(5)項決議案後，
- (A) 於所有方面授權、確認及批准Vision Deal與QW Merger Sub Limited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計劃(註有「E」字樣之表格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併計劃」)；
- (B)授權Vision Deal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合併」)，使Vision Deal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併後Vision Deal將作為趣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及Vision Deal的所有業務、財產、權利、債務、責任、職責及義務將通過合併歸屬於Vision Deal；及
- (B) 授權Vision Deal訂立合併計劃。」
5. 「動議於通過第(1)、(2)及(3)項決議案後，於生效時間(定義見合併計劃)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Vision De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Vision Deal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授權Vision Deal董事及Vision Deal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共同及個別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執行並記錄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Vision Deal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Vision Deal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Vision Deal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星期[●]）[上午／下午][●]時）前交回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Vision Deal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Vision Deal將由[●]（星期[●]）至[●]（星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Vision Deal股份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星期[●]）[上午／下午][●]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Vision Deal的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的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的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張偉雄先生及Vision De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